

附件 3:

体检须知

1.请您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,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于体检日空腹,持身份证原件及一张近期 2 寸彩色免冠照片,佩戴口罩,体检过程中未经工作人员允许禁止摘下口罩。

2.体检人员家长、亲属、朋友等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同前往体检医院,更不得与工作人员私下接触,一经发现,以违纪论处。

3.体检前三天注意休息,忌酒,饮食易清淡,限高脂、高蛋白饮食,避免使用对肝功能有影响的药物。

4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,请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

5.做 X 线检查时,勿穿带有金属钮扣的衣物,如有备孕、怀孕、哺乳期者请在体检表“胸部正位/透视”栏内注明情况并签名,告知工作人员放弃此项检查,如有隐瞒或造假后果自负。

6.女性尽量穿宽松分体衣服体检。如为月经期,请告知工作人员,并在体检表下方空白处备注“月经期”,留小便标本时留取中段尿(排 20ml 左右的尿后留取中间的尿液进行化验)。

7.如患有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等,请将平时服用的药物随身携带。

8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,勿漏检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;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,将会影响对您的聘用;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,后果自负。

9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,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.体检人员体检期间要服从指挥,不准私自离开,不准向医务人员作任何的暗示,如经发现或举报按作弊处理。

11.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,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,复检只进行1次,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